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565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邱慶鐘

被告 王世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營業所在新北市新店區、被告之住所地分別在台中市、基隆市（以上有被告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公示資料查詢及被告邱慶鐘、王世慧戶籍查詢資料附卷可佐），約定契約履行地（即原告銀行營業部；詳本院卷第37至40頁）在台北市中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